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893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鄭文濤
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3

傳真：082-322512

電子信箱：downpour0634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90026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3月25日召開「109年3月份建造執照審查基準  
檢討會議」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（含附件）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事由：本府 109 年 3 月份建造執照審查基準檢討會議

二、會議時間：109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 時 30 分

三、會議地點：本府建設處三樓會議室

四、主持人：鄭文壽

記錄：鄭文壽

五、出席者：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	已訪 林志厚 陳建達 陳騰川
本府建設處	

## 六、會議決議：

- (一) 因應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，本府後續研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。
- (二) 有關建築執照申請時，綠建築轉送綠建築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小組）審查之案件，於小組審查完成後，連同審查通過公文檢送相關書圖一正二副，本府再依原核准之建築執照書圖正副本之收存單位分送歸檔，俾利核准之建築執照書圖完整性。
- (三) 自下週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送件時（含變更設計），建築規模屬非供公眾使用之單棟建築物，全面採無紙化系統審查。
- (四) 有關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（以下簡稱公會）審查通過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，後續送本府複查後退件之案件，請公會副理事長加以了解退件缺失，轉知原協助審查建築師，並輔導該案件送件建築師，避免相同缺失重複掛件申請。
- (五) 後續召開法益會議、建造執照審查基準及建造執照抽查基準檢討會議時，請公會法益主委併同出席相關會議。本年度後續基準檢討會議排定時間為109年5月13日、7月15日、9月16日、11月18日及110年1月20日，屆時請公會會

議相關人員配合出席。

(六)有關歷次會議決議事項，請公會副理事長協助追蹤辦理情形，並於會後兩週內回覆相關辦理進度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25 分